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对三湘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督导三湘股份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相关制度，督导三湘股份及时向国金证券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现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27）、《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28）。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经审计，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万元）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万元）
1	黄辉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8.00	108.00
2	万春香、黄驰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36.00	44.12
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70.00	69.36
4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用职工福利费购买关联方产品	市场价	250.00	39.66
5	上海拓阳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	市场价	318.00	0
6	上海净养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	市场价	1150.00	498.6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万元）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万元）
7	上海德芮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	市场价	1,200.00	234.23
8	上海苏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1,665.00	650.00
9	上海塞夫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1,850.00	800.00
10	上海中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代收代付费用等	市场价	1,500.00	1,023.84
11	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市场价	350.00	327.23

二、保荐机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伟石

韦 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